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0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銀行企業管治原則經修訂指引

貴機構可能已經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公開諮詢後，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發出有關「銀行企業管治原則」的經修訂指引¹，香港業界亦有就該指引的公開諮詢提出意見。

經修訂指引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發出的「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並包括以下修訂——

- 就董事局在監察落實有效風險管理制度的角色增加指引；
- 強調董事局整體勝任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個別董事局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掌握銀行業最新發展的責任；
- 加強有關風險管治的指引，並提出穩健風險文化對推動銀行的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 就評估銀行用以甄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為銀行監管機構提供指引；以及
- 反映薪酬制度是管治及獎勵制度的重要一環，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可藉此傳達可接受的風險承擔行為，並鞏固銀行的營運及風險文化。

金管局會因應本地銀行業的具體情況，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以及其他有關單元(如有需要)，從而使該等單元與經修訂指引一致。與此同時，所有認可機構應參照經修訂指引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差距。

¹ 見 <http://www.bis.org/bcbs/publ/d328.pdf>。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7 月 14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